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二届会议（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4
A. 初步事项	4
B. 第1条. 定义	4
C. 第2条. 适用范围	6
D. 第3条.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服务信任服务	6
E. 第6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7
F. 第7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7
G. 第8条. 订户的义务	7
H. 第9条. 使用身份管理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	8
I. 第10条. 身份管理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8
J. 第11条.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服务	9
K. 第12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0
L. 第14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13
M. 第15条. 订户的义务	14
N. 第16条. 电子签名	14
O. 第17条. 电子印章	14



P.	第 22 条. 信任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15
Q.	第 2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15
R.	第 25 条. 跨境承认	15
S.	第 26 条. 合作	17
T.	文书的形式	18
五.	其他事项	18

一. 导言

1. 工作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的背景资料可查阅 [A/CN.9/WG.IV/WP.169](#) 号文件第 4-20 段。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会议是遵照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该届会议决定将 [A/CN.9/1078](#) 和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A/76/17](#)，第 248 段）。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的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日尔、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典。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全印度律师协会、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巴黎律师公会、匹兹堡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法律学生协会、拉丁美洲国际商事仲裁小组、马萨里克大学法律和技术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公证人联盟、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

7. 根据贸法会的决定（见上文第 2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Paul KURUK 先生（加纳）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IV/WP.169](#));

(b) 秘书处载有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条文草案 (“条文草案”) 的说明 ([A/CN.9/WG.IV/WP.170](#));

(c) 秘书处载有关于对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解释性说明草案”) 的说明 ([A/CN.9/WG.IV/WP.171](#))。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就条文草案和解释性说明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11.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和解释性说明, 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 并将修订后案文以示范法形式提交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将修订后案文分发给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并将所收到的意见汇总以供贸法会审议。

四.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草案

A. 初步事项

12. 工作组获悉, 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工作组在完成以立文案文为形式的文书方面所获进展表示满意, 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工作, 并将其提交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A/76/17](#), 第 207-208 段)。工作组着手对文书草案进行第三次通读。

B. 第 1 条. 定义

1. “电子身份识别” 相对于 “认证”

13. 工作组重申, 身份管理由两个阶段组成, 第 1(c) 条中 “电子身份识别” 的定义是对第二阶段的准确描述。然而, 会上就 “电子身份识别” 一词是否仍应作为已界定术语存在不同的看法。

14. 一种观点认为, 应当将该术语改为 “认证”。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 第 1(c) 条中的定义描述了技术和普通用语对认证一词的理解, 并与数字贸易协定赋予该术语的含义相一致。有与会者补充说, “电子身份识别” 一词有可能被误解为同时指称身份管理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15. 另一种观点认为，“电子身份识别”应当仍然是已界定术语。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在如何理解“认证”一词上仍然存在一些分歧，“电子身份识别”一词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所用术语更为一致。有与会者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认证”以大致按照电子签名的做法对有待认证的数据的意图表示为前提。还有与会者补充说，第 1(c)条所述过程必然涉及出示有待核实或认证的证书，而这本身就是一种身份识别行为。因此，含义更广的“电子身份识别”较为可取。

16. 据指出，无论是保留“电子身份识别”还是将其改为“认证”，第 1(c)条中界定的术语并不具有使用该术语的草案所有各项条文赋予该定义的含义。有与会者尤其解释说，从第 1(e)条、第 5 条（起首部分）、第 6(a)条和第 9 条使用该术语的语境来看，该术语同时指称身份管理的两个阶段。有与会者称，如果把“认证”一词用作已界定术语，这些条文就应保留“电子身份识别”一语，并且应当插入一个定义，将该术语界定为同时指称身份管理的两个阶段。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文书草案中已经使用了“身份管理”一词来同时指称身份管理的两个阶段，这与诸如“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系统”的定义等草案其他地方所用的术语是相一致的。

17.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工作组的工作既然已经进展到目前的阶段，则应避免就使用该术语的实质性条文重启讨论，不然就会导致审议工作旷日持久，致使工作组无法在贸法会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其工作。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会上对第 1(c)条有不同意见表明，可能有必要对其中一些条文展开讨论，不经讨论就接受案文中的“电子身份识别”一词，可能无助于实现拟订能够达成共识的统一规则的目标。

18. 在经过由各代表团各抒己见的讨论后得出的结论是，将把“电子身份识别”一语作为已界定术语予以保留，并且称，可在随后讨论使用该术语的实质性条文时重新讨论与该术语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并将在解释性说明中添加就此做出澄清的相应案文。

2. “对个人的电子形式的”身份核实的提法

19. 工作组商定删除“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系统”定义中的“对个人的电子形式的”一语，其理由是，这些要素已经在“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的定义中述及。

3. “身份管理服务”和“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定义

20.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第 1(g)条中“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加以修改，以提及提供“任何身份管理服务”的人。据解释称，该建议的目的是让现有案文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50 段所述理解保持一致，即第 6 条所列所有各项功能并非都与所有身份管理系统有关，因此并非所有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都将履行第 6 条要求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履行的所有各项功能。

21.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文书草案下的制度侧重于第 6 条所列各项功能作为一个整体的可靠性，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有必要对所有各项功能的履行负责。有

与会者就此建议，不应当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做拟议的修订，而是应当修订“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以便将对身份核实“和”电子身份识别的管理包括在内。

22. 工作组重申了见于解释性说明第 77 段的这样一个观点，即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应当负责向订户提供全套身份管理服务，同时也可以就履行第 6 条所列某些功能与第三方自由订立相关安排。会上提出了力图在案文中更加明确反映该观点的几项备选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对“身份管理服务”的定义加以修订，在该定义末尾处插入“无论是否为此使用第 1(h)条所界定的第三方身份管理系统”。该建议未获支持。第二项建议是，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和“信任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加以修订，以提及第 1(j)条所涉“安排”。工作组商定对这两个定义加以修订，以分别提及与订户订立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安排的人。

23. 有与会者对“安排”一词的范围提出疑问，称第 6 条所列某些功能将由一个并非依据合同行事而是根据法律履行必要职能的主管机构履行。有与会者询问该术语是否仅指合同约定的协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文书草案的范围旨在涵盖所有各种可能的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因此“安排”一语也可以指非合同约定的关系。工作组商定对解释性说明做相应的修订。另据认为，此种安排应当注意服务提供所在地的强制性法律。

24. 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条中对“保证级”和“可靠度”这两个术语做出界定。

C. 第 2 条. 适用范围

25. 据认为，文书的范围应当局限于跨境承认，解释性说明应当表明，对文书的国内适用是可以选择的。有与会者建议在文书草案中插入一项说明该文书不应当影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各项原则的条文。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2(1)条中“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一词含义不清，应当对该用语加以界定。

26. 与会者就视可能改拟第 2 条提出了不同的建议。据指出，第 2(2)条的内容所涉及的是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而不是适用范围。另据指出，第 2(3)条也应适用于信任服务，以保全关于使用特定信任服务的法律要求。

27.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 2(2)条(b)和(c)项，保留第 2(3)条中不带方括号的“或使用信任服务”的词句，并保留第 3 条中不带方括号的“或使用特定的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词句。

D. 第 3 条. 自愿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和信任服务

28. 工作组商定按照上文第 27 段所述修订第 3 条。关于第 2 款，与会者有些担心如何从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推断出此种同意，特别是在当事人不了解或不一定知悉该事实的情况下。因此，有与会者建议以更加明确可靠的方式确认此种同意。

E. 第 6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29. 会上对于保留第 6 条起首部分和(a)款中的“至少”一词看法不一。

30. 据指出，起首部分应保留“至少”一词，以表明第 6 条所列功能确定了最低限度的核心功能。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应当更明确表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不得经由协议减损这些功能的履行。然而，有与会者补充说，(a)款中的“至少”一词应当予以删除，因为它们同“与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设计相适合”的提法所规定的平衡兼顾做法是相互抵触的。

31.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对“至少”一词的两次提及的目的各不相同，其中(a)款所载词句是指服务提供人必须制定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所涉要求。还有与会者建议把(a)项单列一款。

32. 在回答是否应当认定两个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可以共同承担履行第 6 条所列功能的责任问题时，有与会者重申，第 6 条载有关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应当履行的核心功能的清单，对于诸如共同责任或分包链上的交叉请求等责任分配问题，应当结合第 12 条展开讨论。

33.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 6 条起首部分和(a)款中不带方括号的“至少”一词。

34. 关于跨境提供身份管理服务，会上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是否必须符合服务提供所在国的强制性法律持有某些关切。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据认为设在外国的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有必要与服务接收国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就刑事或司法调查开展合作。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在第 6 条中插入此种义务，并对第 14 条做出调整以向其看齐。

F. 第 7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发生数据泄露情况下的义务

35. 据指出，第 7 条所列的几项行动可能属于数据保护法和隐私法的范畴，因此，所列的所有各项行动，而不仅仅是通报，都应根据适用法律进行（[A/CN.9/1045](#)，第 99 段）。为了反映这一理解，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7(1)(c)条中的“根据法律”一语，并在第 7 条起首部分保留该用语，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第 7 条做相应的修订。

G. 第 8 条. 订户的义务

36. 工作组审议了反映其第六十届会议讨论结果的第 8 条(a)和(b)款所载备选草案案文（[A/CN.9/1045](#)，第 105 段）。有与会者重申，这两款都对订户提出了过高的期望。据补充指出，(b)款在实务中难以适用，而且在发生争议时也难以证明。得到工作组广泛支持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订户的通知义务是在知悉身份凭证“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下触发的，则(a)款对订户规定的期望就高得不尽合理。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应表明，订户未能遵守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并不一定可以免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37. 工作组商定删除(a)款中“或可能已经”一词，保留(b)款，删除该款中的方括号。工作组还商定对第 15 条进行调整以使其同第 8 条保持一致，并由此删除英文本第 15(b)条中的“so”一词。

H. 第 9 条. 使用身份管理对个人进行身份识别

38. 工作组审议了置于方括号中的提及为某一特定“目的”进行身份识别的词句。据回顾，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商定插入这些词句以回应对第 9 条作为功能等同规则是否可行所持的关切（见 A/CN.9/1045，第 110-117 段）。虽然有与会者以身份识别目的显见于身份识别要求为由质疑这些词句有否需要，但工作组仍然广泛支持保留这些词句。另据称，尽管草案其他条文提及身份管理系统的“目的”和电子身份识别的“功能”，但第 9 条中的“目的”一词是适当的。工作组商定保留现有措词，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39. 有与会者指出，第 9 条不再提及“可靠的”方法。据解释，第 10(1)条要求该方法要么是“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要么是“事实上证明已经履行了第 9 条所述功能”，似乎不宜将符合后一项要求的方法称作“可靠”的，因为该要求不一定涉及对第 10(2)条列出的可靠性因素进行评估。据解释，可靠性和功能是身份管理服务所涉及的不同方面，使用身份管理服务所追求的功能是进行身份识别，根据第 10(1)条，这一功能可以经由对可靠的方法的使用或经由事实予以履行。

40. 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在保留第 10(1)(a)条中相对可靠性标准的同时，第 10(1)(b)条中应保留一项关于不可否认性的安全条款，但可靠性是文书草案的试金石。据补充指出，保留显然允许使用满足身份识别要求的任何方法的一项独立条文，可能会给不可靠方法具有某种法律效力的论点提供支持，应当避免该文书对使用不可靠方法给予法律承认的任何说法。还据指出，第 10(5)(a)条实际上有可靠性为所有各种方法共同特征这样一个推定前提。另据补充指出，第 10(5)(a)条与第 10(1)(b)条并无相悖之处。工作组拒不接受鉴于第 10(5)(a)条而删除第 10(1)(b)条的建议。

41. 工作组普遍支持进一步澄清第 9 条和第 10 条在可靠性方面的联系。会上提出了两种选项：第一个选项是，对第 9 条加以修订，以重新插入对使用“可靠”方法的提及；第二个选项是，在第 9 条中插入大意为该方法必须与第 10 条相符合的词句。工作组商定，就第 9 条选定的选项应反映在第 16 至 21 条中，因此，工作组将在其随后审议这些条文时重新审议该选项。

I. 第 10 条. 身份管理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1. “身份管理系统”相对于“身份管理服务”

42. 据指出，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若干条文均提及作为提及身份管理服务替代办法的身份管理系统，并请工作组在这两个术语之间作出选择。工作组重申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涵盖了身份管理服务的概念，一个单一的身份管理系统可以给具有不同级别可靠性的多个身份管理服务提供支持。得到与会者广泛支持的一种观点是，第 10 条和第 11 条分别涉及身份管理服务的可靠性和对可靠的身份管理服务的指定，因此这些条文应当提及“身份管理服务”。工作组商定相应修订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调整包括第 5(b)条在内的文书草案其他条文。据指出，尽管进行了修订，但文书草案在余下条文中的某些条文中提及身份管理系统仍然是适当的，主要原因是，对身份管理服务所使用的身份管理系统的评估可能事关对身份管理服务可靠性的确定。

2. 与确定可靠性有关的因素

4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第 10(2)条所列各种因素的多种建议。有与会者建议在清单中增列遵守服务提供所在国强制性法律和服务相关可靠度的内容。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对“治理”的概念加以澄清。另有与会者建议，身份管理服务或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地理位置与可靠性有关，因此应当修订第 10(3)条，以便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来加以确定。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2 条作出类似的修订。据指出，第 10(2)(b)条中“公认的国际标准”的含义不清，其原因是，不存在得到全球公认的国际标准，有些标准可能在某些法域得到承认，而在另一些法域则得不到承认。有一个代表团称，如果在条文中保留这一提法，解释性说明就应述及该问题。

44. 会上就第 10(2)(b)条对保证级框架的提及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与会者指出，该提及不无益处，反映了现行做法，因此应当予以保留。据指出，此种提及及在就所提供的身份管理服务可信赖程度提供指导方面的市场需求。有与会者在答复询问时指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如果在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中不提及保证级，就有可能被视为所提供的服务保证级极低。

45.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保证级框架”一词没有普遍公认的含义，它反映了得到普遍承认的可适用国际公认标准和程序的缺失。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报告应当承认这一缺失。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使用“信任框架”一词，而不是“保证级框架”。另有与会者认为，保证级应当在国家一级予以界定，并遵守所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4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不带方括号的“保证级框架”，并删除第 10(2)(b)条置于方括号内的第二组案文。

J. 第 11 条. 指定可靠的身份管理服务

47. 按照其关于第 10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42 段），工作组商定第 11 条通篇采用“身份管理服务”的提法，并删除“身份管理系统”的提法。

48. 据指出，第 2(b)款应当要求公布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名单。据指出，公布名单是在确保名单可及性前提下分享对订户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的有效方式。据补充指出，可以使用其他方法向公众告知指定的身份管理服务，但此类其他方法应当是对公布名单的补充而非取代。

49.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删除第 2(b)款中“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一语。

50.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存在此种公认的国际标准和程序，并要求对其加以澄清。此外，有与会者指出，特别是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提供跨境服务时的指定工作应当适当考虑服务接收国的强制性法律。据补充说，可以就第 23(3)条提出类似的问题。

51. 有与会者出于就对第 10(3)条所持关切类似的关切，建议对第 4 款进行修订，以保证身份管理系统的指定必须得到主管机构的确定（见上文第 43 段）。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23(4)条做出相同的修订。

K. 第 12 条.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52. 据指出，第 12 条引入了与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和非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一并适用的赔偿责任法定依据。有与会者建议对解释性说明进行相应的修订，包括删除第 123 段中对“单一赔偿责任制度”的提及。还有与会者指出，解释性说明应更好反映国内法优先于第 12 条的情况。据指出，由于对跨境服务引起赔偿责任纠纷，在主管管辖实体和适用法律上往往存在不确定性，在此种情况下，服务提供所在国的强制性法律十分重要，应当予以考虑。据补充说，可以就第 24 条提出相同的关切。

53. 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第 3(b)款以及第 1 款中的“给任何人”一语。然而，也有与会者认为，第 1 款和第 3 款应当更加密切看齐，以便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可以将赔偿责任限定于可能根据第 12(1)条援用赔偿责任的人。据补充指出，使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对数量无限的实体承担无限制责任将对市场的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54. 据解释称，在实务中，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对订户和依赖方均负有赔偿责任。有与会者补充指出，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政策和做法中规定必须公开提供相关信息，可以从法律上就对依赖方的赔偿责任做出限定。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第 3 款进行修订，以澄清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对订户的赔偿责任限制是以合同为基础的，而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对依赖方的赔偿责任限制可经由把对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告知依赖方来加以实现。据补充指出，可以在第 6 条中插入关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应当提供此种信息的具体义务，并大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9(1)(d)(二)条的思路草拟行文。

55. 工作组听取了大致按照以下思路改拟第 12 条以述及会上发表的各种看法的一项建议：

(a) 重新插入载于 [A/CN.9/WG.IV/WP.160](#) 第 1(i)条的“依赖方”的定义（即“可在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基础上行事的人”）；

(b) 对第 6 条加以修订，在(d)款后插入以下一款：

“(e)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以使依赖方能够酌情确定：

(一) 对可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目的或价值的任何限制；及

(二) 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规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

(c) 对第 12(1)条和第 12(3)条进行修订，以使其只适用于向订户或依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且对第 12(1)条进行修订，以明确规定违反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则将承担赔偿责任；及

(d) 对第 12(3)条进行修订，以使第 3(a)和 3(b)款适用于限制向订户承担的赔偿责任，而第 3(a)款适用于限制向依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第 3(b)款不予适用，并且对第 3(c)款做大意内容为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 条新增(e)款提供合理可及手段的修订。

56. 工作组对该建议反应积极，表示它是对关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义务的规定的很好补充。有与会者提出了关于对改拟后的第 12 条以及第 6 条新增(e)款加以微调的进一步建议。据指出，与其在某一款中一并述及订户和依赖方（第 12(3)条），还不如在不同款项中分别述及更加清楚。

57. 会上就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订户之间达成的关于限制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向依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协议的关联性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依赖方通常不了解服务条款，该协议不具关联性。另一种观点认为，该协议具有关联性，因为无论如何都不应允许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逃避就所涉使用超出未载于服务条款中的限制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有与会者建议，要求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订户表示同意的第 12 条第 3(b)款也应适用于对向依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限制。还有与会者询问，如果已将此种限制告知订户，一如以类似方式告知依赖方，则是否有必要将第 3(b)款适用于限制向订户承担的赔偿责任。

58. 会上就第 3(b)款提及的“商定的”限制看法不一。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其先前对载于“订户”定义中的“安排”一词含义的审议（见上文第 23 段）。据指出，由于可以经由合同订立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订户之间的安排（例如对于私营身份管理系统的情况）或经由法律的适用（例如对于公共身份管理系统的情况）加以订立，不宜采用订户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就限制进行“商定”的提法。

59. 工作组广泛支持确保第 3(b)款适用于对非合同协议下提供的身份管理服务的限制。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将“商定的”一词改为“安排中所载的”。然而，有与会者对做此改动的词句的含义是否足够清楚有些疑虑。会上提出了若干备选建议。第一份备选建议是保留“商定的”一词，但在解释性说明中澄清该词涵盖在非合同约定的协议中提供的身份管理服务。第二份备选建议是接受做此改动的词句，但在解释性说明中澄清，这些词句除其他外还涵盖根据合同约定的协议提供的身份管理服务。第三份备选建议是采用“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所载的”限制的提法。第四份备选建议是参照第 3 条的措辞采用提及订户表示同意的提法。

60. 虽然有与会者对第三份和第四份备选建议是否足以涵盖第 3(a)款所涉限制持有某些疑虑，但第二份备选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第 3(b)款进行修订，将“商定的”改为“安排中所载”，并且对解释性说明做相应的修订。

61. 关于第 6 条新增(e)款，有与会者指出，第 6 条(d)款已经提及使其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便于查阅”，并建议对新增(e)款适用同样的标准。有与会者补充说，这样做不仅可以保证案文前后一致，而且还可提供一个更合适的标准，特别是考虑到依赖方可能是微型或小型企业。工作组商定对新增的一款进行修订，将“合理可及”改为“便于查阅”。

62. 关于第 12 条的其余条文，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其关于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而不是“身份管理系统”的先前决定（见上文第 42 段）。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对第 2(b)款进行修订删除“[本文书]规定的”一语的建议。据解释称，该修订将使其更加接近其预期目的，即保全关于非文书草案的其他法律所

述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的规则适用。会上还建议对解释性说明加以修订，以消除先前就国内法优先于已颁布文书所持的关切（见上文第 52 段）。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删除第 2（b）款中第一次出现的“[本文书]规定的”的词句并对解释性说明做相应的修订。最后，工作组听取了有关鉴于第 2 款使用了“任何”一词而对第 1 款进行修订将“损失”改为“任何损失”的建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似宜在第 2 款和第 3 款中使用“任何”一词来对第 1 款下的赔偿责任范围加以限定，但似不宜在第 1 款中为界定赔偿责任范围而做此限定。

63. 工作组商定着手审议经改拟的第 12 条（见上文第 55 段），并商定做进一步修订以对第 12 条第 3(b)款（见上文第 60 段）和第 6 条新增(e)款（见上文第 61 段）进行微调。

64. 特别是，工作组审议了对第 12(3)条做如下改动的建议：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不应对订户因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可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b) 这些限制载于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和用户间的协议。

4.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不应对依赖方因使用身份管理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前提是：

(a) 此种使用超出了对可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及

(b) 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e)条向依赖方提供了便于查阅这些限制的手段。

65. 据解释称，在实务中，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寻求根据当事方（即订户或依赖方）和订户选择的服务类型（例如交易价值的高低）而对其赔偿责任做出不同的限制。据补充指出，虽然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知道其政策和做法及合同中所载包括限制在内的适用于订户和依赖方的法律制度，但订户和依赖方通常并不知道适用于另一方的法律制度，这种情况与反映商业需求的既定市场惯例是相一致的。

66. 据补充指出，第 12 条应当确定对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以及对适用于实际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的赔偿责任数额所做的限制。会上就此听取了不同的草拟建议。有一项建议是在第 4(b)款末尾处添加“对涉及相关订户的依赖方适用”的词句；另一项建议是在该款末尾处添加“以及向相关订户提供身份管理服务的政策”。

67. 还有一项建议是，对第 4(a)款进行修订，以使其提及“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虽然该修订确定了对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但并未确定对赔偿责任数额的限制，因此仍然需要在第 4(b)款末尾处添加“对涉及相关订户的依赖方适用”的词句。还有与会者认为，第 4(b)款可以干脆要求服务提供人根据第 6(e)条行事，并且可以将补充考

虑纳入解释性说明。据补充指出，可以对第 6(e)条进行修订，以指明相关交易而不是一般的限制制度。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这些建议。

68. 工作组审议了这样一项修订建议，即对第 4(a)款进行修订，提及“使用身份管理服务的交易”；并对第 4(b)款进行修订，提及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履行了其在第 6 条(e)款下对该交易的义务”。

69. 与会者广泛支持据说述及会上就先前建议所提关切的该修订建议。

70. 据指出，经修订的第 4 款适用于在超出对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情况下把赔偿责任排除在外。有与会者询问，第 12 条是否影响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在遭受损失但并未超出对交易目的或价值的限制情况下对赔偿责任数额加以限制的能力。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 12 条的规定概不影响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依据其他法律落实赔偿责任上限的能力，特别是如果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遵守了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 6(e)条规定的义务。据补充指出，第 6(e)条第(二)项承认身份管理服务提供者可以对“赔偿责任的范围或程度”做出限制，从而对其向依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上限做出规定。

71.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新的）第 6(e)条，并就所做修订取得一致意见（见上文第 61 段），并确认其在对第 12(4)条拟议修订前提下保留第 12 条的商定意见（见上文第 64 段）。工作组注意到在编辑方面提出的把英文本第 12(4)条(a)款中“that use”改为“such use”的建议。

72. 关于“依赖方”的定义，会上提出了完善该定义的几项建议。头一项建议是，将“可……行事”改为“……行事”，目的是避免对该术语的解释过于宽泛，把并非实际上基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行事的人的其他人纳入在内。第二项建议是，为了与第 13 条所反映的信任服务的概念保持一致，该定义应当提及基于服务“结果”或基于使用该服务所产生的结果行事的人。据解释称，在电子签名的实例中，依赖方由此将是根据电子签名行事的人，而不是根据用于制作电子签名的信任服务行事的人。

73. 工作组商定对第 1 条进行修订，插入大意如下的关于“依赖方”的定义：“‘依赖方’是指根据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的结果行事的人”。

L. 第 1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74. 有与会者称应当删除第 1(a)款中的“功能”一语，因为按照第 6(a)条，采用“信任服务的目的和设计”的提法更为合适。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a)款中的“功能”一语。

75. 另据指出，应当删除第 14(2)(c)条中的“根据法律”的词句，并保留在第 14(2)条起首部分中的这一词句，但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所持理由一如就对第 7 条商定做相应修订而提供的理由（见上文第 35 段）并且是为了保证这两项条文相互一致。工作组商定对第 14 条做相应的修订。

76.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4(1)条起首部分插入“至少”一词，以表明第 14(1)条提供了信任服务提供者核心义务清单，类似于第 6 条针对身份管理服务提供人的做法。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14(1)条起首部分插入“至少”一词。工作组还商定对第 14(1)条加以修订以在（新的）第 6(e)条中规定对信任服务提供人的义务。

M. 第 15 条. 订户的义务

77. 据指出, (a)款提及的信任服务受损的范围很广, 因为订户不可能立即了解影响整个信任服务的各种问题。据解释称, 在实务中, 订户可能会意识到可见信息的泄露, 但也可能意识到诸如私钥等并非为订户直接可见的信息所涉风险。因此, 有与会者建议(a)和(b)款应提及不同的事情。会上提出了反映这些考虑的各不相同的草拟建议。有一项建议是在(a)款中采用“订户凭证”的提法。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虽然文书草案针对身份管理服务使用并界定了“身份凭证”一语, 但在信任服务中未曾使用“凭证”一语。此外, 有与会者询问凭证是否用于所有各种信任服务, 并且明确提及凭证可能并不能反映当前的做法, 也无法解决市场今后的发展问题。另一项建议是采用“订户为访问和利用信任服务所使用的数据或手段”的更为笼统的提法。

78. 工作组经讨论后接受了后一项建议, 并商定将(a)款中的“信任服务”改为“订户为访问和利用信任服务所使用的数据或手段”。

79. 有与会者建议插入一则载于《欧洲联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关于订户核心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关于保护其个人数据的条款, 并对相应的赔偿责任制度做出预测。

80. 鉴于工作组商定在草案中重新引入“依赖方”的概念, 会上强烈建议列入关于依赖方权利和义务及相应赔偿责任制度的条文。该项建议虽然得到了一些支持, 但工作组未予采纳。

N. 第 16 条. 电子签名

81. 据回顾, 对第 16 条至第 21 条应根据工作组就第 9 条中提及可靠性达成的结论加以修订(见上文第 41 段)。

82. 据指出, (a)项中的“身份识别”一语在文书草案中未予界定, 而对于同身份有关的其他术语已做界定。还有与会者指出, 电子签名是表明身份的一种手段, 但其本身并非身份。有与会者担心, 现行草案可能会引起对“身份识别”一词含义的误解。

83.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 “身份识别”一词在载有手写签名和电子签名功能等同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已有固定用法, 可追溯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1)(a)条, 在措词上的任何修改都可能会严重影响对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众多国内法规的统一解释。

84. 工作组商定对在第 16 条中使用的“身份识别”一语的含义应当在解释性说明中加以说明。

O. 第 17 条. 电子印章

85. 有与会者建议, 第 17(b)条中的“和日期”一词应予保留以便与提及“时间和日期”的关于信任服务的其他条文保持一致。不过有与会者称, 提及“时间”即已足够, 因为它通常包括了对“日期”的提及。

8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17(b)条中“和日期”一词并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

P. 第 22 条. 信任服务的可靠性要求

87. 据指出，不同的功能都可实现使用信任服务的目的。鉴于第 22 条第(1)(a)款采用了“目的”的提法，并且为了与文书草案其他条文中对“功能”和“目的”这两个术语的使用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建议把第 2(h)款中的“功能”一词改为“目的”。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88. 工作组还听取了对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修订的建议，类似于先前就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43 段）。

Q. 第 24 条. 信任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

89. 工作组回顾，它迄今已一并审议了第 12 条和第 24 条，在审议中未曾有与会者提出过证明应当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适用不同赔偿责任规则的任何理由。因此，工作组商定应当对第 24 条进行修订，以便比照对第 12 条的修订情况做出调整。

R. 第 25 条. 跨境承认

1. 等同程度

90. 工作组听取了对载于第 25(1)条的关于跨境承认必需等同程度的两份备选案文的支持和反对意见。据解释称，身份管理服务或信任服务在设计 and 运营方面差异很大，因此很难确定它们之间完全等同。据补充指出，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12(2)条的“基本等同的”一词提供了对等同的确定所需要的灵活性。不过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保留“至少等同的”一词，并补充道，对该词不太会有不同的解释，有助于承认可靠性高得多的外国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

91. 工作组商定在第 25(1)条并同样在 25(2)条中删除“基本等同的”一词，并保留“至少等同的”一词，但删除该词前后的方括号。

92. 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应当澄清第 25 条中提及的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可靠度”与第 10(2)(b)条中提及的身份管理服务的“保证级”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评估等同程度，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公认标准在各项条文中发挥的不同作用。还有与会者以颁布法域对可靠性的确定系主权行为为由建议将第 25(1)条中的“应当”改为“可以”。另有与会者注意到，如果没有任何国际公认标准，将根据颁布法域的强制性法律评估外国信任服务的等同性。

2. 第 25(3)条

93. 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91 至 193 段中对第 25(3)条的评述意见。与会者广泛支持允许颁布法域指定机构可以依赖外国指定机构对身份

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指定的做法。据补充指出，该做法在实务中大大加强了跨境承认。然而，出于同对第 10(3)、11(4)、22(3)和 23(4)条所持关切类似的关切，一些代表团仍然对这种做法是否适当表示怀疑。

94. 有与会者询问，就其条款而言，第 25(3)条是否仍然要求由颁布法域指定当局予以确定。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条文进行修订，以澄清它所涉及的是第 25(1)条提及的等同性，即“至少是同等程度的可靠性”。

95.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25(3)条，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并请秘书处对措辞加以修订，以澄清该项条文涉及第 25(1)条提及的系统、服务和证书的等同性。

3. 跨境承认的对象

96. 有与会者询问，第 25(1)条是否适宜提及赋予身份凭证、身份管理系统、身份管理服务 and 信任服务以“法律效力”。据指出，该文书所赋予法律效力的是使用身份管理服务（即“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所得结果，而并非用于实现这些结果的手段。据补充指出，如果保留跨境承认的对象，则应使用诸如“法律地位”、“法律效力”或“法律价值”之类与之不同的用语。

97. 与会者普遍支持提及赋予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得结果以法律效力，工作组商定对第 25(1)条做相应的修订。与会者承认，所做修订可能要求把第 25 条分为两条：一条是针对身份管理服务，另一条是针对信任服务。关于对信任服务的跨境承认，工作组审议了以下经修订的案文：

“使用在[颁布法域]境外提供的信任服务所得结果，应在[颁布法域]境内具有与使用在[颁布法域]境内提供的信任服务所得结果相同的法律效力，前提是信任服务所用方法至少具有等同的可靠度。”

98. 有与会者建议，为更加清楚起见，案文应提及“在[颁布法域]境外提供的”信任服务所用方法，并提及所提供的可靠度至少“与在[颁布法域]境内提供的信任服务”等同。有与会者在回答询问时指出，以“所用方法”为重点仍然允许顾及与确定可靠度等同性有关的所有因素。

99. 鉴于它就第 25(1)条中的承认对象所作决定（见上文第 97 段），并回顾其先前就澄清第 25(3)条所涉及的是第 25(1)条提及的等同性所提请求（见上文第 95 段），工作组审议了对第 25(3)条改拟如下的建议：

“就第 1 款而言，如果[颁布法域依照第 23 条指明的个人、机关或主管机构]在考虑到第 22 条第 2 款所列情形的情况下确定了此种等同性，则应推定信任服务至少提供了等同的可靠度。”

100. 据解释，改拟后的案文澄清道，第 25(3)条使用了指定的提法，因此只有在颁布法域选择实施“事前确定的做法”的情况下才会予以颁布（见 [A/CN.9/1005](#)，第 11 段）。另据解释称，它还澄清，指定机构在确定等同性时所应考虑的因素一如它在根据第 23 条指定信任服务时考虑的因素，由此使得案文更加连贯一致。

101. 据指出，第 22 条第 4 款也事关对等同性的确定，有与会者支持笼统提及第 22 条的建议。工作组商定按建议改拟第 25(3)条，删除“所列情形”一语。

4. 与第 22 条的关系

102. 工作组就第 22 条与第 25 条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详细讨论。

103. 一种观点认为，第 22(3)条已经允许评估外国信任服务的可靠性，因此留给第 25 条要做的工作不多。有与会者称，第 25 条给外国信任服务增加了一项要求，即要求其“提供至少与国内信任服务等同的可靠度”，这与第 22 条所载可靠性要求不相一致。有与会者建议，为避免出现不一致并为了避免对国内服务提供人和外国服务提供人的不平等对待，应当对第 25(1)条加以修订，要求外国信任服务“达到第 22 条中的可靠性标准”。据补充指出，所做修订删除了确定等同性的要求，从而使第 25(2)条和第 25(3)条变得多余。另据指出，第 25 条并不涉及外国信任服务应当遵守颁布法域关于提供特定可靠程度的法律要求，并且该要求将在经修订的第 2(3)条中予以保留（见上文第 27 段）。

104.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 25 条是该文书的一项核心条文，它允许跨境承认信任服务，而这又是工作组目前任务的初始目标。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其工作已经进展到目前阶段的情况下不应重新审议该项条文。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现有条文草案中第 25(1)条所述规则对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适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3)条中历经考验的规则。

105. 为了弥合不同的观点，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2(2)条中插入新的一项，把“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作为评估可靠性的一个相关因素。有与会者就此提及，也应当考虑到服务提供国的强制性法律。据解释称，所插入的内容将澄清，第 22 条和第 25 条适用了用于评估可靠性的同一套标准。有与会者补充说，在第 10 条中应当插入关于身份管理服务的类似内容。与会者广泛支持该建议，不过有与会者补充道，插入的内容并不是说就不需要提及“至少具有等同的可靠度”。

10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10(2)条(c)项之后和第 22(2)条(b)项之后插入“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一语。

107. 据指出，有必要对第 25 条作相应修改，以便第 25 条中的标准与第 22 条中的标准相同。有与会者提出了修改第 25(1)条以将该标准纳入第 22 条同时明确提及与可靠度相关要求的折衷建议。会上就此有不同的看法，该问题仍有待进一步讨论，并将是非正式协商期间的讨论议题之一(见下文第 113 段)。

S. 第 26 条. 合作

108. 据指出，合作应当在自愿基础上进行，并遵守相关国家法律以及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由此应当使用“可以”一语。有与会者在回答某项询问时解释说，“外国实体”一词旨在涵盖所有能够助力合作的实体，而不论其法律性质如何，让颁布法域对这些实体进行身份识别更为合适。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把合作扩展到就不被允许和被允许的服务提供人的名单进行信息共享，此种信息共享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建议，该条还可涵盖设在外国的服务提供人通过交流信息、收集证据、指定法律代表以及其他形式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与服务提供人所在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开展合作。

109.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可以”一词，删除其前后的方括号，并删除“应当”一词。

T. 文书的形式

110.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支持拟订以示范法为形式的一项文书（[A/CN.9/1005](#)，第 123 段），该决定为后来的讨论和审议提供了参照依据。

111. 据指出，工作组在最后审定立法案文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定了仍待讨论的问题的共同要素。有与会者就此建议，该文书应当采取示范法形式以更好提升法律上的统一性。

112. 然而，也有与会者称，未决问题涉及核心条文，如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文书草案就应当采取非立法案文的形式。有与会者强调，任何立法案文都必须与现有的区域性法律相吻合。

113. 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以示范法形式提交文书草案以供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但这不妨碍贸法会就文书的最终形式做出最后决定。还有与会者建议，对未决问题应在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中进行审议，秘书处应向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以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赞同这些建议。

114. 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转交贸法会的案文分发给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的做法，并且称文书草案也应遵循相同的做法，建议秘书处编写文书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修订稿并分发修订后的案文。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五. 其他事项

115. 会上向工作组介绍了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内容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特别是 [A/CN.9/1065](#)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有关电子交易及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立法工作的建议（[A/76/17](#)，第 225-237 段）。它回顾道，贸法会已授权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针对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使用围绕概念问题举行一次重点突出的讨论，以期完善拟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工作组获悉，秘书处打算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文件，以协助其安排进行讨论。会上鼓励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分享关于该专题的相关专门知识。

116. 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今后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就拟订数据合同法律框架指导意见的作用上。